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翁信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隨手竊取他人置於機車前方置物箱內之香菸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素行不佳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犯後坦認犯行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竊得之香菸1包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予被

01 害人，爰予宣告沒收之，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  
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0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0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 
15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 
16 合議庭提起上訴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蔡伸蔚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